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快速消除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的损害，保护学生的切身利益，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促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分类

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学生伤亡、重特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稳定的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1. 校园群体事件。主要指罢课、罢餐、集会、游行、示威、民族冲突等影响学校稳定的群体事件。

2. 校园涉外事件。主要指在校与外国留学生之间发生的影响到校园稳定或涉及外事方面的事件。

3. 校园学生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火灾、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故障事故等。

4. 校园学生治安事件。打架斗殴、偷盗、砸抢等刑事或治安案件。

5. 学生个体事件。主要指学生个体离校出走、重大疾病、突然死亡、自伤自杀等事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超出事发学院或单位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运作，维护稳定。

（六）总体要求

问题苗头发现得早，影响范围控制得住，事件处置解决得好。

二、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团委、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有关单位

（二）应急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编制并修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应急工作演练；
3. 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

1.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工作的指导，做好日常性的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畅通与学生沟通的渠道，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2.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正确的舆论引导，加强学生工作信息调研，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要坚持学生工作信息报送、学生工作干部值班、辅导员进宿舍进课堂、校内外大型活动审批等制度；深入学生中间，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学生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掌握特殊群体学生情况，帮助学生排忧解难，严防出现突发事件。

3. 各部门、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预警

各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掌握有关涉及学生人身财产、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且认为有可能会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1. 预警发布

由应急工作小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经同意后发布。

3. 预警响应

(1) 实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学生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 预警解除

应急工作小组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三) 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初报后 30 分钟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确保全程跟踪续报工作。

应急工作小组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续报工作。同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经领导小组同意，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2）报告内容

初报信息时，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破坏程度等信息，并不得遗漏。

续报信息时，要包括事态发展趋势（含媒体记者到场、舆情等情况）、现场采取的措施、对应急工作小组指示落实情况、需要协调解决事项、工作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同时，还要报告以下内容：

事件起因及背景、性质判断、影响程度评估等，现场采取措
施、事件发展态势、是否会发生次生灾害、是否需要疏散学生等，现场负责人和信息报告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报全。

要把涉事学生的姓名、性别、专业、学院、民族、生源地、家庭基本情况等要素报全。

要将第一时间掌握的学生在心理、人际交往、近期情绪表现等情况进行报告。

要将在第一时间发现的现场可疑物品、可疑人员等信息进行报告，要将在第一时间对现场相关物品的固定情况进行报告。

对上述因客观原因尚未核对、落实的要素，要说明情况，并做到一旦掌握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续报工作要求随时报告。

终报信息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和经验教训。

2. 先期处置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成立事件处置临时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迅速处置，专人负责，分工协作。

3. 应急响应

接到学生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应急工作小组视情况进行处置并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事件的处置方案、工作分工等事项，对事件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工作小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学院、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 应急处置措施

(1) 校园群体事件

①学生工作（部）处、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即分别组织学生工作干部做好跟踪监控工作，把影响范围尽量控制在校园内，并做好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工作。

②学生所在学院应首先向事件相关学生讲解政策，强调纪律，正确引导，化解矛盾。

③如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引起事件发生的相关责任单位等部门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继续扩大。

④当学生大规模聚集，可能在校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保卫处应迅速与地方公安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助；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⑤学生提出到校外游行时，保卫处应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未经批准，不得让学生走出校门。校外游行活动一经批准，学生工作干部要贴近指挥，严格按指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进，防止游行过程中出现过激行为，严防被不法分子参与、利用和破坏。

⑥事件结束后，要及时加强对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稳定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及时总结，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校园涉外事件

①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即分别组织学生工作

干部等人员做好跟踪监控工作，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相关部门、单位的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局势，避免影响扩大，并迅速向应急工作小组汇报。

②学生处和相关学院分头做好工作，了解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3) 校园安全事故

①出现火灾、交通事故、设施设备伤人等事故后，事故所在

单位安全负责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刻向有关人员报告。

②先期到达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助事故所在单位研究救护方案。需要报警的，根据事故性质立刻拨打校内报警电话和校外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发生火灾的，各楼宇值守人员和先期到达人员应立即展开灭火自救，打开所有疏散通道，组织楼内人员有序撤离，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③事故所在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④各学院根据应急工作小组安排，召开学生干部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学生思想稳定。

(4) 校园治安事件

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信息后，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辅导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要及时平息事

态，疏散无关人员，控制局面，避免冲突升级，按规定报警，保护现场。

①若有人员受到伤害，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护，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

②协同保卫处调查事件原因，如有必要，经应急工作小组同意，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相关各学院要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当事学生的处理工作。

(5) 学生个体事件

①发生学生个体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知情人要立刻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学生工作负责人要立即组织启动情况调查、联系家长和协助家长查找等工作，超过24小时没有音讯的，要及时与保卫处联系；超过48小时的，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出现重大情况的要立即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②学生突然发生较大疾病、伤亡等重大事故的，知情人要立即通知校医院或“120”急救电话，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学生工作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视情况及时将信息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③学生所在学院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安排学生家长到校外住宿，协助进行事件调查处理。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伤亡学生的赔偿或抚恤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按照应急工作小组的要求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学生所在单位为主进行。

④一旦学生家长在事件过程中发生过激行为或出现静坐、示威等现象，保卫处要及时控制局面，将当事人带离现

场并做好管控工作；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果断处置，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其他突发事件处置指导流程

本预案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参照有关事件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5. 应急结束

应急工作小组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并报经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

(四) 善后处置

1.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和各学院继续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消除学生的恐慌心理，稳定学生思想情绪，加强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出现新的不稳定因素。

2. 视情况对学生所在班级、学习或生活接触密集群体进行心理疏导。对有心理问题学生的干预，按照心理危机干预的有关办法处置。

3. 教务处妥善做好学生学籍处理、复课准备等工作，对突发事件后的教学秩序进行监督检查。

4. 应急工作小组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

(五)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2. 根据应急工作小组要求，要对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处置情况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3. 宣传（统战）部、团委、网络信息中心等要加强对校内网络、广播等各种媒体的管控，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为事件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学生工作队伍、事发单位工作人员为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的骨干和主力军。如有必要，动员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保卫处要协助各单位要加强应急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与学校所在地政府、社会团体等的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与帮助。

（二）财力保障

财务处负责保障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三）医疗卫生保障

校医院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如有必要联系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请求协助。

（四）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管理处负责应急交通工具的安排、调度。保卫处负责确保校内运输路线安全、畅通，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

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五) 治安维护

保卫处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扰乱现场治安、干扰阻挠事件处置的人员，如有必要，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学校秩序。

五、责任与奖惩

(一)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学生突发事件情况或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当，使突发事件发生或在发生突发事件后，麻痹大意，工作疏忽，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 对学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附 则

本预案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女子学院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一、总 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校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火灾发生、降低火灾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预案。

(三) 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决策科学，协调有度，行动果断，保障有力。

二、组织机构

(一) 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1.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工会、团委、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等部门、单位。

2. 工作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演练；
- (3) 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4) 完成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应急行动组

工作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灭火、疏散引导、防护救护、警戒、信息等六个行动组。

1. 协调联络组

组 长：保卫处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失火单位安全责任人

成 员：失火区域有关单位安全责任人，校保卫处值班人员。

职 责：负责应急处置的联络协调和组织调度

2. 灭火组

组 长：保卫处消防科负责人

成 员：志愿消防队员、失火区域安保人员和水电管理人员

职 责：负责火灾扑救和人员、物资的抢救。

3. 疏散引导组

组 长：保卫处消防科负责人，失火区域安全责任人

成 员：有关单位疏散引导人员

职 责：负责引导被困人员安全疏散

4. 防护救护组

组 长：校医院院长

成 员：医护人员、失火单位负责人和现场教职工

职 责：负责火灾现场伤员的医疗救助

5. 警戒组

组 长：保卫处治安科负责人

成 员：校安保队员

职 责：负责火灾现场警戒、秩序维持和救援通道疏通工作

6. 信息组

组 长：失火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统战）部、网络信息中心和有关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火灾现场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关注网络等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做好舆情收集和分析；拟定上报材料。

三、应急机制

（一）火灾预防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使广大师生员工增强防火意识、丰富火灾扑救和自救逃生知识；要不断提升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消除能力，定期组织检查整改，从根本上防止火灾发生。

（二）报警

1. 火警电话：119，学校报警电话：86526110
2. 任何人发现火情都必须立即报警。
3. 报警人应根据火势情况，选择适当的报警方式。如火势不大，未发现浓烟，应拨打 86526110 报警；如火势较大，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并拨打 86526110 报警；如发现有人受伤，还应视伤情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三）接警

1. 86526110 接警员应问清起火的准确位置、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等，准确记录报警人提供的信息。

2. 接到报警后，接警员应立即向协调联络组长报告，并通知失火单位安全责任人。

3. 协调联络组应立即随同灭火行动组赶赴火灾现场进行处置。

4. 如果火势较大且已拨打 119 报警，协调联络组长应立即向工作小组报告，并安排专人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

5. 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各行动组迅速开展工作，同时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 火灾扑救

1. 发现火灾后，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尽力控制火灾的蔓延，并对可能导致火势扩大或引起爆炸的物品和重要的文件档案进行紧急抢救和疏散。

2. 灭火行动组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携带灭火设施赶赴火场，详细了解火灾情况，组织现场人员有计划地展开灭火自救工作。

3. 立即切断火场的非消防电源，关闭该防火分区的防火隔离设施，启动消防水泵，铺好消防水带，确认灭火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转。

4. 消防队赶到火场后，灭火组应听从消防队统一指挥，协助进行灭火。

5. 接到撤离命令后，灭火组应协助疏散引导组进行人员疏散，一并撤离火灾现场。

(五) 应急疏散

1. 疏散引导组应立即了解火场情况，做出是否进行应急疏散、进行部分区域或全部区域疏散的决定，向工作小组报告。

2. 疏散引导组组长发布应急疏散指令，宣布疏散顺序：着火房间、着火层、着火上层、着火逐上层、着火层下层（如火灾有向下蔓延趋势再考虑疏散着火层下层，逐下层），告知疏散路线、方向、安全出口位置、疏散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告知不需疏散或按计划未到疏散顺序的人员保持镇定。

3. 接到疏散指令后，各区域疏散小组成员应携带应急灯、手电筒等照明设备，引导本区域人员迅速撤离到疏散集结地，认真检查每个房间，确认无人后，锁上房门并做好记号。

4. 各区域疏散小组成员要沉着冷静，按命令依次引导区域人员有序疏散，对受伤和情绪不稳定的人进行帮助和安抚，到达安全地点时要注意清点人数。

5. 外部疏散小组成员应尽早打开安全出口，清理疏散通道上的障碍物，携带应急照明设备指引疏散方向。

(六) 防护救护

1. 接到命令后，防护救护组长应立即组织医护人员，携带医疗救护设施赶赴火灾现场开展救护工作。

2. 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拨打 120 请求紧急救护，联系医院接纳救助伤员。

3. 组长应保持与工作小组的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地报告现场的有关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4. 火灾现场人员应全力协助医务人员抢救伤员。

(七) 信息报告

信息组将收集、整理、汇总的有关信息和拟定的报告材料，经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1. 事件报告

发生火灾后，失火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应急工作小组。确认火灾发生后，工作小组应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首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火灾扑救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时，要随时进行续报。火灾扑灭后，须在 1 天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2. 报告内容

火灾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的基本情况；事件起因、背景、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八) 火场警戒

1. 警戒组接到命令后，要迅速赶赴火灾现场，维持秩序，阻止围观和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防止不良人员趁火打劫。

2. 疏通校内救援通道，确保校内交通畅通。

(九) 应急结束

1. 经公安消防队确认火灾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已经消除后，工作小组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

2. 失火单位协助工作小组做好火灾损失的统计及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 联络协调组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

4. 工作小组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提交终报材料，提出表扬和责任追究建议，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应急保障

(一) 应急队伍保障

1.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自实际，确定安全负责人和所辖所有区域的安全责任人，明确工作任务，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

2. 所有安全责任人、安全负责人和应急行动组成员都应熟知火灾发生后各自的岗位、任务和工作程序，能够做到处惊不乱，有序处置。

3. 各行动组长要注重队伍建设，确保人员数量，提高业务能力。特别是灭火组，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灭火和抢救训练，锻炼和提高实战能力，并保证接到命令后能迅速集结。

4. 工作小组应定期组织演练，全面提高应急队伍的处置能力。

5. 各区域安全责任人在本区域发生火灾后，自然成为疏散引导组组长，应熟悉所辖区域、相邻区域的安全应急通道和周边环境情况，在引导疏散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6. 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组建志愿消防队，在发生火灾后应加入灭火组参加扑救工作。

7. 各学院辅导员应参加本学院学生的应急疏散引导工作。

8. 有关部门应保存好学校建筑施工图纸备用，水电管理人员应参加灭火组的工作。

(二) 应急物资保障

1. 协调联络组是消防应急的联络中枢，应具备随时掌握现场情况、迅速下达处置命令、有效协调各组工作的能力。为确保联络畅通，应提前编制消防应急通讯录，备齐应急通讯设备。

2. 保卫处消防科负责建筑物外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状态；要做好消防器材和救护救助设施的储备工作，保证火灾扑救的物资供应。

3. 防护救助组应注意研究火灾可能造成的伤害类型和治疗方法，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设施，以备不时之需。

4.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所辖责任区的实际，正确配置灭火器材，保证足量、有效、可用。

5. 各区域安全责任人要做好所辖辖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本区域的安全应急通道畅通和应急指示标识完好有效。

6.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应确保应急经费和应急物资的筹集。

五、责任与奖惩

1. 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火灾发生原因，对事件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对在事故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附 则

本预案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